#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 (1)建議重選董事
- (2)建議續聘核數師
- (3)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5)股東调年大會诵告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7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9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10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1
附錄二 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致之修訂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

行的股東调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3日舉行的會議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

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

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

指) 其所有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NP United Holding Ltd、ZY

NP Ltd及SP NP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idilao Singapore」 指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一家於2013年2月28日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

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6日,股份首次在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 或「中國大陸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

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退任董事」 指 楊利娟女士、李朋先生、楊華女士、劉林毅女士、李

瑜先生、宋青女士、楊立先生、馬蔚華博士及吳宵光

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新派」 指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2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

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頤海」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為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主席*)

周兆呈先生

高潔女士

楊利娟女士

李朋先生

楊華女士

劉林毅女士

李瑜先生

宋青女士

楊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新民醫生

許廷芳先生

齊大慶先生

馬蔚華博士

吳宵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昌平區東小口鎮

中東路398號院

1號樓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續聘核數師

(3)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a)建議重選董事;(b)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c)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及(d)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即張勇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高潔女士、楊利娟女士、李朋先生、楊華女士、劉林毅女士、李瑜先生、宋青女士及楊立先生(以上諸位均為執行董事),及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及吳宵光先生(以上諸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具體任期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可膺選連任。因此,楊利娟女士、李朋先生、楊華女士、劉林毅女士、李瑜先生、宋青女士及楊立先生,以及馬蔚華博士及吳宵光先生,均合乎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1. 品格及誠信;
-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相關委員會職務的職責及肩負 重大承擔;
-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5.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董事參照 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6.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 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7. 彼等於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作給予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 團所作出的其他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及吳宵 光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諸位仍屬獨立人 士。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諸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以及本通 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經驗及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諸位退任董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並通過具建設性及見解深刻的意見及參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諸位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貢獻及見解。此外,諸位退任董事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到期。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獨年大會上遞交續聘事官及建議股東批准。

####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尋求股東批准。為確保靈活性及使董事具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13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574,000,000股股份已悉數繳足。待 第1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 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114,800,000股股份(無論以股份或其他方式)。 此外,待第14項及第15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14項普通決議案購 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1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 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該説 明函件包含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 有合理所需資料。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賦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靈活性;(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iii)進行其他相應輕微修訂,並鑒於所建議變更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致主要變更之概要呈列如下:

- 1. 納入「法例」之釋義,以使新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相應變更相關細則;
- 2. 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二十一天及其他股東大會之前至少 十四天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3. 刪除如下規定: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 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 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 取得該競價;
- 4. 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截止後六個月之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5.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股東須於批准所審議事項時棄權;
- 6. 依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澄清於何種例外情況之下,董事仍有資格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協議或任何其他議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7. 規定核數師之聘任、解聘及其薪酬須經本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之 其他機構批准;
- 8. 規定12月31日為本公司財政年度之截止日期;及

9. 進行其他輕微修訂,包括依據上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而作出相應 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經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標註)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撰,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業已確認,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D部所規定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且整體上與上市規則並無抵觸。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業已確認,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處。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1至35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 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

##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普 通決議案,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 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謹啟

2022年4月2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 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 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內購回最多557,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 (以首先發生者為準);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 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 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的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 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 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 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 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 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3,614,488,74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5%。

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導致上述義務。除上文所披露者 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因行使該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 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1年		
4月	55.20	46.85
5月	51.20	40.60
6月	46.25	36.20
7月	49.80	28.00
8月	33.20	26.10
9月	34.30	28.90
10月	30.70	21.70
11月	23.45	17.06
12月	18.92	15.86
2022年		
1月	19.66	16.14
2月	21.30	16.76
3月	18.90	10.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74	12.52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楊利娟女士,43歲,於2021年8月24日及2022年3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自2018年1月17日起至2022年3月1日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並於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3月1日擔任本集團副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繼續負責「啄木鳥」計劃的落實與推進。彼亦曾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楊利娟女士於1997年6月至2001年3月擔任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撈」,前稱四川省簡陽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經理。自2001年4月起,彼擔任四川海底撈董事,並於2018年1月調任為四川海底撈的非執行董事。

楊利娟女士於2016年9月完成長江商學院舉辦的中國企業CEO/金融CEO課程。

李朋先生,41歲,於2021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4月起任職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政及預算。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共享中心高級經理及海外財務高級經理。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具備豐富知識,擁有逾19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朋先生在消費行業眾多大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02年3 月至2012年3月,李朋先生於中糧可口可樂飲料(陝西)有限公司(前稱西安中萃可口可 樂飲料有限公司)歷任會計師、分公司財務經理及中心控制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 年1月,彼擔任百威(中國)銷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

李朋先生於2018年9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在線課程)學士學位。彼擁 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資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楊華女士,39歲,於2021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任職本公司大區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大陸餐廳的整體運營、統籌海內外工程業務及分管部分創業項目。

楊華女士亦於本集團6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

楊華女士自1999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歷任多個職位,擁有豐富的門店管理、採購及市場開發經驗。彼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職本公司的教練,亦曾於2012年8月至2018年7月任職四川海底撈副總經理。

楊華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旅遊管理(在線課程)專科學歷。彼於2017年 參加了中國北京大學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劉林毅女士**,36歲,於2021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6月起任職本公司大區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大陸餐廳的整體運營。

劉林毅女士亦於本集團6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

劉林毅女士自2003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彼於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任職本公司的教練,彼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負責北京優鼎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餐廳業務,彼於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職四川海底撈海外事業部部長,彼於2006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職四川海底撈北京區域經理。

劉林毅女士於2021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在線課程)學士學位。

李瑜先生,36歲,於2021年8月24日及2022年3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中國大陸地區首席運營官。彼自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擔任多個職位,先後擔任本公司門店經理及大區經理。彼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提升本集團不同地區的運營效率,加強對本公司管理及執行的監督和實施。

李瑜先生亦於本集團8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

李瑜先生於2017年10月完成台灣政治大學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宋青女士,40歲,於2021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6月及2021年11月起分別任職本公司採購總監及產品委員會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產品的規劃。

宋青女士亦於本集團2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

宋青女士自2000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彼於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 任職本公司的教練,彼於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職本公司地區經理並於2002年5月 至2008年7月任職多個地區的門店店長。

宋青女士於2018年1月獲得南開大學的旅遊管理專業(在線課程)的專科學歷。

楊立先生,41歲,於2021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的食品安全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食品安全工作及部分技術創新及開發。

楊立先生亦於本集團5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

加入本集團前,楊立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在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物流質量控制技術經理、華北區總經理及生產副總裁。於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北京廿壹客食品有限公司的質量控制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09年1月,彼擔任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交易所:600887)的質量經理。

楊立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農業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

馬蔚華博士,73歲,於2021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 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馬蔚華博士現時擔任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深證交易所:002575)的獨立 董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3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貝森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88)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 事、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交易所: 600660)的監事。

馬蔚華博士於2014年8月至2020年6月在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證交易所:600007)、於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658),以及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670;上證交易所:600115)均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馬蔚華博士為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壹基金公益基金會理事長以及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會理事長。

馬蔚華博士於1999年獲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宵光先生**,46歲,於2021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吳宵光先生於互聯網業務的產品研發、產品規劃、產品營運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宵光先生於1999年加入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700),並擔任產品經理、即時通信產品部總經理、互聯網事業部總經理及互聯網業務系統高級副總裁。於2012年至2015年,吳宵光先生擔任Tencen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負責開發及管理該公司的電子商務業務。吳宵光先生自2015年起為微光創投(香港)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

吳宵光先生目前擔任China Online Education Group (紐約證券交易所: COE) 以及 LexinFintech Holdings Ltd (納斯達克: LX) 的獨立董事。吳宵光先生亦曾於2018年6月 至2019年8月擔任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0797)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宵光先生於1996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氣象學學士學位。

# 權益披露

# 於本公司的權益

			已發行總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本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里争红石	才以/惟皿に貝	日地放致口	14 以口刀比
			(10)
張勇先生 <sup>附註1、2及5</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3,614,488,743 (L)	64.846 (L)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周兆呈先生 <sup>附註6</sup>	配偶權益	2,087,500 (L)	0.037 (L)
	實益擁有人		
高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87,500 (L)	0.036 (L)
楊利娟女士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179,686,726 (L)	3.224 (L)
	信託受益人		
李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7,500 (L)	0.007 (L)
楊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0,000 (L)	0.015 (L)
劉林毅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39,072 (L)	0.015 (L)
	配偶權益		
李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7,500 (L)	0.007 (L)
宋青女士	實益擁有人	795,000 (L)	0.014 (L)
楊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000 (L)	0.014 (L)

(L) 代表好倉

#### 附註:

- (1) 張勇先生為舒萍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被視為於舒萍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Y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 Apple Trust信託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 (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P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 Rose Trust信託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 (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利娟女士(作為Ming Trust及Ti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Credit Swiss Trust Limited(作為Ming Trust及Ting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於YLJ YIHAILTD及 Brilliant Ting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林毅女士為湛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林毅女士被視為於湛磊先 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NP United Holding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ZY NP Ltd.擁有約51.778%以及由SP NP Ltd.、SYH NP Ltd. 及LHY NP Ltd.各自分別擁有約16.07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ZY NP Ltd.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NP United Holding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周兆呈先生為陳穎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兆呈先生被視為於陳穎女 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

於相聯法團 持股百分比

 60%

#### 附註:

- (2) 頤海由ZYSP YIHAI Ltd. 及SP YH Ltd. 持有約35.59%。ZYSP YIHAI Ltd.及SP YH Ltd. 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分別以ZYSP Trust及SP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ZYSP Trust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自身及其家族利益於2016年6月1日成立的全權信託,而SP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分別為其自身、張勇先生及彼等家族利益於2020年12月31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作為ZYSP Trust的創立人及SP Trust的受益人)被視為於頤海上海所持的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的薪酬

各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 2021年年報的財務報表。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參考所投入時間、 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董事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膺選連任的各名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權益;及(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導致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編號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之修改)		
封頁	公司法(只修訂英文)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TD
	_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D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2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 <del>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del> <del>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del> <del>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及</del> <del>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del> )		
目錄	財政年度		165
			<del>165</del> 166
			<del>166</del> 167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只修訂英文)		
2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	第三號法例,經
		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任			第三號法例,經
		<del>綜合及修訂)。</del>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	
		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修訂英文)	《/ 蚁絀則。(只
	(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 (經不時修訂) 在細		
	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		
	適用於細則。		

3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只修訂英文)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 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只修訂英文)
8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只修訂英文)
9(修訂)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只修訂英文)
12	(1)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只修訂英文)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只修訂英文)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 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 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 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只修訂英文)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 (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 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只修訂英文)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 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 (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 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只修訂英文)
48	(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只修訂英文)
49	(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只修訂英文)

56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 <u>財政</u> 年度外,本公司每個 <u>財政</u> 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del>(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15)個月期間)</del> ,且 <u>有</u> 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惟不得遲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 <del>(或採納章程細則之日後18個月)</del> ,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許可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 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 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 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 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 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 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 <del>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del> 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 <del>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del> 的通知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61	(d)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只修訂英文)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只修訂英文)

(2)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除非該股 73 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 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 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83 (2)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 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只修訂英文) (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 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 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 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 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只修訂英文)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 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 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 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 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 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 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 除外。(只修訂英文)

28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 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 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 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 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 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 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 質。(只修訂英文)

100

-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 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del>的任何合約或安排</del>: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而產生或承擔的費用或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del>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会約或安排</del>;或
- (b)<del>(ii)</del>一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del>任何擔保 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del>,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 承擔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全部及部分責任或作出抵押;
- (iii)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del>合約或安排</del>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採納、修改或執行 <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u> 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 <del>或其他安排</del> , 而有關 <del>安排</del> 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 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 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 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 任何合約或安排。
101	(3)(c)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只修訂英文)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 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 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 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只修訂英文)
110	(2)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只修訂英文)
124	(1)本公司的高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 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 為高管。(只修訂英文)
125	(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只修訂英文)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 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只 修訂英文)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只修訂英文)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只修訂英文)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只修訂英文)
143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 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 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 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只修訂英文)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只修訂 英文)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只修訂英文)
153	受制於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只修訂英文)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每年的財務年結日為12月31日。
165	財政年度
	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只修訂英文)
163	(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
162	(1) <u>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 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須根據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 號院1號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楊利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李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楊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劉林毅女士為執行董事;
- 6. 重選李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 7. 重選宋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 8. 重選楊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9. 重選馬蔚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重選吳宵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12.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1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 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 授予的權力;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1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約束;及

- (c) 就本決議案目的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 9項決議案(d)段項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15. 「動議待上述第13及第1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13項決議案(a)段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14項決議案(a)段項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6.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形式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取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聯席秘書採取彼認為適合以令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之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先生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7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 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 效。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周兆呈 先生、高潔女士、楊利娟女士、李朋先生、楊華女士、劉林毅女士、李瑜先生、宋青 女士及楊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 博士及吳宵光先生。